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思函〔2017〕5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首届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成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精神，加强和改进我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建立教育行政主导与专家学术支持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发挥专家的理论研究和指导作用，省教育厅决定成立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属非常设的专家指导、研究、咨询和服务机构，在省教育厅领导下，指导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研究与指导中心，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课题研究、督导评估、队伍培养培训和交流活动等工作。

首届指导委员会将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顾问和委员若干名。本次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自荐、单位审核、省教育厅评

选确认的形式进行。现就推荐指导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所推荐的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同并遵守《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之规定。

（二）坚持主流意识形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民族宗教研究与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政治立场鲜明。

（三）准确把握少数民族政策，了解少数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向和趋势，在少数民族教育理论与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善于团结协作，富有合作精神，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能够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工作督导、评估检查、教学指导等工作。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一份篇幅不少于3000字的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指导或专题调研报告。

（六）年龄不超过57岁（1960年5月1日后出生），副高级以上职称，原则上为中共党员；顾问可不受此年龄限制。

二、名额分配及推荐范围

（一）名额分配。民族学或宗教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可推荐2人；民族学或宗教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高校可推荐1

人；有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含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培养任务的高校可推荐 2 人；每所高校最多可推荐 5 人。有内地民族班办学任务的地级市，办班学校少于 5 所的可推荐 3 人，办班学校多于 5 所的可推荐 5 人。

（二）推荐程序。推荐以自愿为原则，各单位在个人自荐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初审。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为最终入选者颁发聘书，聘期四年。

三、其它要求

（一）凡有意推荐首届指导委员会候选人的单位，请认真组织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候选人条件进行推荐。

（二）被推荐人要认真填写推荐表，所填写的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推荐表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和单位纪检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三）请各高校或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表一式 2 份于 6 月 30 日前统一寄送至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同时发送推荐表电子版至邮箱：jytsxzzjyc@163.com。报送日期以纸质材料寄送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中桅、田立，联系电话：020-37627462、020-37627607，传真：020-37628205，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广东省教育厅 1511 室（邮编：510080）。

附件：1.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表

2. 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附件 1

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成员候选人推荐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学位		办公电话	
	职 称				移动电话	
	职 务				传 真	
	所在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 作 简 历	与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相关工作情况要详写。					
学 术 研 究	近 5 年来承担的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级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 10 项); 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研究论文和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 10 项); 获得的教育行政表彰/奖励和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 5 项)。					

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单位意见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签署。

2.可加页、附页。

附件 2

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咨询与指导作用,推动我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特制定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性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领导下,在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对全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和评价,并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属非常设的专家指导、研究、咨询和服务机构,是我省少数民族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专家队伍。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专家的学术优势，协助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我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督导，推进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科学研究，为我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进少数民族教育特色发展，推动我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科学化进程。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聘任，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顾问和委员若干名。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届中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化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长期从事少数民族教育管理服务的专业工作者以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政领导组成。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主流意识形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民族宗教研究与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政治立场鲜明。

（二）准确把握少数民族政策，了解少数民族教育改革的发展的最新动向和趋势，在少数民族教育理论研究与少数民族学生

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善于团结协作, 富有合作精神, 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 能够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工作督导、评估检查、教学指导等工作。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篇幅不少于 3000 字的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指导或专题调研报告。

(五) 副高级以上职称, 原则上为中共党员。

第七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研究与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中心是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中心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中心成员由全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骨干教师组成。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 热心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责任心强。

(二) 从事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实践工作经验, 工作绩效突出。

(三)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 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九条 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一)受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委托,对我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重要决策进行前期研究,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指导我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经验总结、协作和交流。

(三)定期对全省少数民族学生状况进行调研、监控和督导检查,形成评估分析报告。

(四)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科学研究以及实践成果的评审和鉴定,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学术研讨、信息交流和培训工作。

(五)承担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重大课题研究和其他专项工作任务。

第十条 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执行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规划和决议,制定工作方案,对全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负责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联络交流以及日常事务工作。

(三)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研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制定完善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指导意见和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四)为全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供资源、信息和

专业交流平台，承担全省少数民族学生工作骨干培训。

(五) 承担专题调查与课题研究，协助组织省内外专题交流及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督导。按照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委员会成员对全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督导，提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意见和建议，推动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十二条 开展学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评估检查。按照工作规划，建立评估指标体系，组织指导委员会成员对全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评估检查，通报评估检查情况，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三条 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科学研究。组织指导委员会成员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前瞻性科学研究；制定全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科学研究规划和课题指南，交流和推广工作经验。

第十四条 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资源开发。为全省学校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五条 指导委员会的经费来源：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指导委员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制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和研究的需要。资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中心所在学校的监督。

第十七条 指导委员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省财政厅专项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指导委员会换届，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务审计，并进行资产移交。

第十九条 指导委员会的合法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解释权属指导委员会。